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設置武漢三鎮風標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3818

號

次

本

編號

事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號附

碼件

數附

目件

附

註

1

2

3

4

5

6

7

8

9

0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第 3818 號

[illegible]

指令

令航署局

廿年三月十八日會特字第95號

為抄呈武漢航空司令部設置三

鎮風標會議紀錄新核示由

呈請均悉該項核款三千萬元應准在該局本年及造案
支出預算外什項科目下支報原研存查仰即知照

令

聽長譚



會計室

代

仁三九

何

中華民國廿七年三月拾九日

湖北省航業局

(呈)

示	批	明	說	辦	擬	由	事
							為抄呈武漢警備司令部設置三鎮風標會議紀錄簽請核示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發
							附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收
							收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交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擬辦

34869

查武漢警備司令部前以三鎮需要設置風標經招集本局及各有機_關法團舉行
座談會議商討設置辦法決議分配本局攤派三千萬元除已將該款送繳并在本年度
預算內營業支出什項科目內列支外理合抄呈原會議紀錄一份簽請

鑒核備查
謹呈

廳長 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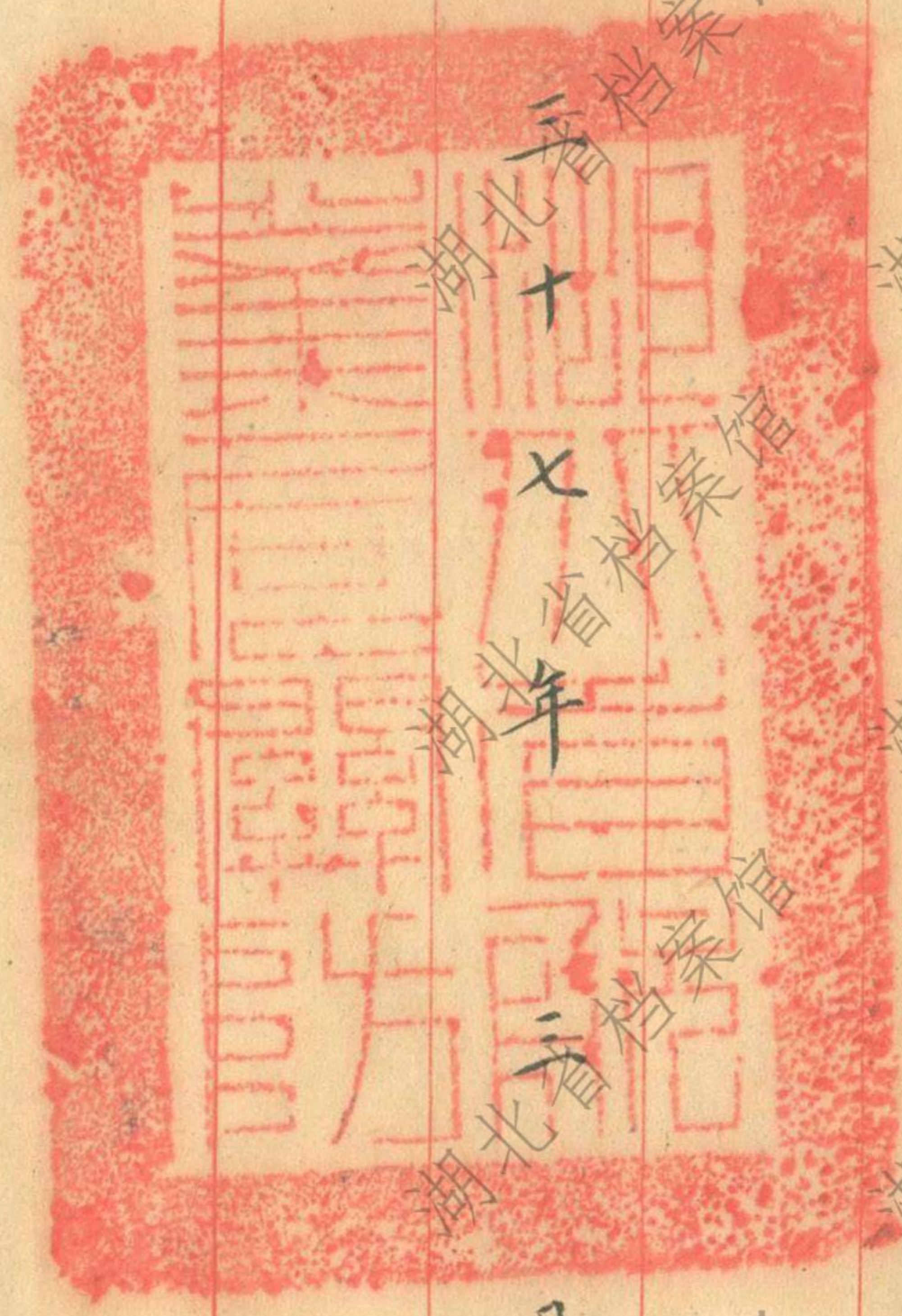
附抄呈會議紀錄一份

職 季 震 凌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七 年 三 月

日



武漢警備司令部武漢市區風設置座談會紀錄

時間、三十七年三月九日下午二時

地點、武漢警備司令部會議室

出席人、漢口市輪船公會徐克成林益生代湖北省水上警察局長張業鍾期泰代

武昌市民船業工會吳世東武漢行轅第四處范高甫漢口市

政府徐會之陳國卿代漢口市駁船業公會殷繼文交通部長江

航政局葉進勤江漢河陳傳鎔湖北省民船商業聯合會劉

上珍武漢警備司令部盧錫恩鄭培根

主席、司令阮盧錫恩代

報告、(畧)

紀錄徐耀武

決議事項：

1. 於黃鶴樓徐家棚兩處先設置風標兩座

2. 預計經費三億五千萬元攤派如下漢口市輪船業公會六千萬元漢口市民船業公會五千萬元湖北省民船商業公會貳千萬元漢口市駁船業職公會四千萬元漢口市划船業同業公會三千萬元武昌市民船業職業工會二千萬元武昌市駁船業職業公會一千萬元江漢國三千萬元湖北省航業局三千萬元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三千萬元粵漢鐵路武漢輪渡所三千萬元以上之經費將來如有多餘即比例發還如不足仍由各單位補攤

3. 各機關應攤款項限于十日內(三月二十日前)繳送武漢警備司令部參謀

4
處第三課換取參謀處正式收據由參謀處暫行保管

4.由湖北省水上警察局長江航政局湖北航業局江漢河武漢行轅第
四處武漢警備部會同招標承置

5.風標苗樣是否適用由水上警察局江漢河航政局航業局
會同研究後限三日內送交警備部

完